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, 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分包号:3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轮胎修补、更换等框架协议服务</u>,属于<u>修理和其他服务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6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023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6月25日